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8)第003-1-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邮编: 100007

二〇〇八年六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8)第003-1-1号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奥飞股份”）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2008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的“一、重点问题

5、请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完成前后发行人动漫影视的拍摄方式、委托拍摄方式下受托方的名称、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募投项目完成前后，发行人自主制作的动漫影视主要有《巴啦啦小魔仙》、《电击小子》、《迪迪世界》、《火力少年王III》、《西游战队》，委托和合作制作的动漫影视如下文所述：

（一）委托制作《火力少年王》合同

2005年7月1日，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与

上海先影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影广告”）签署《40 集电视剧〈火力少年王〉委托制作合同》，奥飞文化委托先影广告 40 集电视连续剧《火力少年王》的剧本编写及前后期影视制作，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60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火力少年王》项目的剧本、电视剧及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作品，除相关署名权外，其它一切著作权归奥飞文化所有。

（二）委托制作《火力少年王 II》合同

2006 年 8 月 8 日，奥飞文化与深圳市龙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逸文化”）签署《26 集电视剧〈火力少年王 II〉委托制作合同书》，奥飞文化委托龙逸文化 26 集电视剧《火力少年王 II》的剧本编写及前后期影视制作，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416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火力少年王 II》项目的剧本、电视剧及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作品，除相关署名权外，其它一切著作权归奥飞文化所有。

奥飞文化与龙逸文化就委托事项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龙逸文化的保密义务。

（三）委托制作《战斗王 EX》合同

2006 年 10 月 26 日，奥飞文化与龙逸文化签署《52 集电视剧〈战斗王 EX〉委托制作合同书》，奥飞文化委托龙逸文化编写 52 集电视连续剧《战斗王 EX》的剧本及前后期影视制作，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960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战斗王 EX》项目的剧本、电视剧及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作品，除相关署名权外，其它一切著作权归奥飞文化所有。

奥飞文化与龙逸文化就委托事项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龙逸文化的保密义务。

（四）委托制作《梁家妇女》合同

2006 年 1 月 9 日，奥飞文化与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动画”）签署《〈梁家妇女〉卡通动画片制作合约》，奥飞文化委托三鼎动画制作 26 集《梁家妇女》卡通动画片，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481 万。根据合同的约定，《梁家妇女》卡通动画片制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和版权，均归奥飞文化所有。

奥飞文化与三鼎动画就委托事项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三鼎动画的保

密义务。

2008年6月12日，奥飞文化、三鼎动画与上海义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文化”）共同签署《项目转包契约书》：由义安文化继续制作《梁家妇女》直至完成；有效期2008年5月至《梁家妇女》所有档期结束。

（五）委托制作《战龙四驱》合同

2006年12月12日，奥飞文化、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鹰动漫”）、及三鼎动画共同签署《“战龙四驱”卡通动画片制作修订合约》，奥飞文化委托鸿鹰动漫制作“四驱车动画项目”（即《战龙四驱》卡通动画片的制作）共52集动画片。双方约定的制作费用为每集人民币390,000元整（含税），共计人民币20,280,000元。依据合约的约定，“四驱车动画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剧本、片名、形象、音乐、产品、原文件、资料等及其素材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归属于奥飞文化所有。上述协议项下鸿鹰动漫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制作质量、进度、保密、违约金、赔偿金等）由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三鼎动画和谢台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奥飞文化与鸿鹰动漫就合作事项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鸿鹰动漫的保密义务。

（六）合作制作《铠甲战士》合同

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禾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文化”）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合作制作“铠甲战士”系列电视剧约定按发行人70%（其中20%作为补偿禾盛文化的制作及管理费用）、禾盛文化30%进行投资，收益比例按50%、50%分配。2008年1月14日，双方又对上述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项目总投资分为序曲版与完整版两部分，分别预算为250万元、1600万元。双方约定本项目商品化之玩具销售收入中的8%作为权益金，其他商品化授权收入的比例另行约定。授权管理运营商（及发行人）将在商品化授权权益金收入中提取10%作为运营费用，剩余的权益金收入为双方之利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分配，相关审计资料双方共同持有。

补充协议规定“铠甲战士”系列电视剧之《光影传奇》系列电视剧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剧本、音乐、形象、名称、产品等）及衍生产品开发权均属于双方共同共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奥飞文化所签署的委托、合作制作动漫影视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中的“二、其它问题

8、请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和处置光大银行股权的具体过程、决策程序和定价的依据。”

(1) 公司取得光大银行股份的具体过程、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

光大银行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于 2000 年 10 月发布了《增资扩股说明书》，启动了增资扩股事宜。公司管理层基于光大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以及对其即将上市的良好预期，决定认购光大银行部分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新增股份认购协议书》，按照《增资扩股说明书》确定的价格 1.95 元/股，认购光大银行股份 1,500 万股，合计支付认购款 2,925 万元。

2002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与海南中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65 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 462 万股，支付股份转让款 762.3 万元（含该股份转让有关费用）。至此，公司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1,962 万股。

2002 年 6 月，光大银行根据股东会决议，实施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因此增加光大银行股份 196.2 万股，转增后公司合计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2,158.2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光大银行股份签署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支付了价款，公司取得光大银行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2) 公司处置光大银行股份的过程、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为了突出主营业务，经 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

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力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双方就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2158.2 万股光大银行股份达成一致，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市

场拍卖价格（平高集团 2007 年 4 月拍卖光大银行股份 3,300 万元，价格分别为 4.2 元/股、4.85 元/股和 5 元/股），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合计人民币 9711.9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在协议订立后一年内以货币形式分期支付给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具《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函》，光大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审议批准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份，股份转让事项已登记于光大银行股东名册上。2007 年 12 月 17 日，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光大银行的股权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了光大银行股份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处置光大银行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了同期的市场拍卖价格，股份受让方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公司处置光大银行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三、其他补充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6202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2.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302,512.49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294,532.43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8%，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2008）穗工商销字第 25327 号企业核准注销通知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弟蔡立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广州奥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之股东蔡东青为公司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由汕头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澄国用（变）第 200709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u>贷款银行</u>	<u>担保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利率</u>	<u>关联方担保方式</u>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0.00	2008.1.3~2009.1.2	8.21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凤翔街道大埔堀“竹竿洲”的土地使用权，该地面积 54,169.9 平方米，出让金额为人民币 2,925.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权证号为澄国用（2008）第 2008042 号的土地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系依法经出让取得，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新增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奥飞股份申请商标注册254件，获得商标注册证19件；奥飞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奥飞文化申请商标注册8件，获得商标注册证10件；奥飞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文文化”）申请商标注册46件。

截至2008年3月31日，奥飞股份累计申请商标注册682件，获得商标注册证128件；奥飞文化累计申请商标注册713件，获得商标注册证14件；迪文文化累计申请商标注册46件。

(2) 专利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奥飞股份申请发明专利3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6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23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2件。

截至2008年3月1日，奥飞股份累计申请发明专利8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件；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38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19件；累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606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502件。

(3) 版权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奥飞股份申请版权登记29件，奥飞文化申请版权登记2件。

截至2008年3月31日，奥飞股份累计申请版权登记405件，奥飞文化累计申请版权登记38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飞股份及其子公司就其注册商标、专利、版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对相关权利的行使未受任何限制。奥飞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及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短期借款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与利率
公借贷字第 99032008299954 号	经营周转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 2009 年 1 月 2 日	8.217%/年
公借贷字第 99032008299993 号	经营周转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 2009 年 1 月 2 日	8.217%/年

2007 年 12 月 10 日，蔡东青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32007290719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短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7 年 12 月 26 日，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320072907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澄国用（变）第 2007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银行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据此修改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发生如下变动：

-子公司迪文文化 2007 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4%征收增值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图书、杂志收入的 13%征收增值税。

-奥飞股份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016 号文）的有关规定，2005 年至 2007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的有关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8 年 1-3 月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007 年为获利的第一个年度，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奥飞文化 2005 年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迪文文化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为 2007 年新办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总计 226,000.00 元，分别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1,000.00 元，知识产权扶持经费 190,000.00 元，省财政安排贴息 15,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申林平

张雷

张雷

二〇〇八年 6 月 30 日